

*Selected Translations of
Library Laws*

国外图书馆 法律选编

国家图书馆立法决策服务部 组织编译

卢海燕 主编 田贺龙 副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Selected Legislations of
Library Laws*

国外图书馆 法律选编

1981-2000

CHINESE LIBRARY LAWS
FROM 1981 TO 2000

LRS



CHINESE LIBRARY
RESEARCH SOCIETY

*Selected Translations of
Library Laws*

国外图书馆 法律选编

国家图书馆立法决策服务部 组织编译

卢海燕 主编 田贺龙 副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外图书馆法律选编/卢海燕主编; 国家图书馆立法决策服务部组织编译.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130-2761-8

I. ①国… II. ①卢…②国… III. ①图书馆法—汇编—世界 IV. ①D91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6869 号

内容提要

本书遴选、整理和编译了世界上有代表性的 17 个国家制定的有关图书馆的法律 93 部, 分别包括其图书馆法、国家图书馆法、公共图书馆法、呈缴法、版权法、公共借阅权法等, 是我国制定有关图书馆的法律法规、法律研究工作者和图书馆研究工作者的必备参考用书。

责任编辑: 卢海鹰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装帧设计: 张 冀

责任出版: 刘译文

国外图书馆法律选编

国家图书馆立法决策服务部 组织编译

卢海燕 主 编

田贺龙 副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22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络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40.25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40 千字

定 价: 160.00 元 (赠光盘)

ISBN 978-7-5130-2761-8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国外图书馆法律选编》

编委会

主 编 卢海燕

副主编 田贺龙

总审校 卢海燕 田贺龙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牛淑娟 卢海燕 田贺龙 刘英赫

翻译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谊 王 磊 牛淑娟 卢海燕

田贺龙 庄俊峰 刘光祖 刘冰雪

刘英赫 刘景昌 阴政宏 苏荣城

李吉子 肖珂诗 张 维 张曙光

陈英爽 陈颖艳 唐婷婷 廖 迅

霍 迎

序

2009年1月,中国图书馆学会召开新年峰会,研究确定了《公共图书馆法》的11个支撑研究课题。其中“公共图书馆法国内外立法资料收集与分析”作为课题之一列入其中,并由国家图书馆立法决策服务部承担相关立法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课题组收集、整理了世界部分国家的相关图书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司法判例,为《公共图书馆法》立法研究工作提供了支撑和保障。但由于国外相关图书馆立法资料绝大部分为外文文本,致使立法研究和实践工作者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困难。同时,由于课题研究时间的限制,相关立法资料的收集与提供在全面性、系统性和代表性等方面也存在着不足和遗憾。为此,国家图书馆立法决策服务部于2011年年初,开始对国外主要国家的相关图书馆法律制定情况进行较为系统的普查,历时10个月形成调研报告暨《国外图书馆法律普查汇总》。在此基础上,译者结合我国图书馆立法工作实际需要,选取了世界上有代表性国家的图书馆法律进行翻译,汇编成册,遂成《国外图书馆法律选编》(以下简称《选编》)。

《选编》一书收录17个国家93部相关图书馆法律法规,重点遴选主要国家有代表性的、立法技术成熟的图书馆法律,并兼顾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之间的相对平衡。为便于国家立法机构、学界和业界使用,《选编》按照地域(洲)、国别和法律类型相结合的原则,将所收法律主要分为图书馆法、国家图书馆法、公共图书馆法、呈缴法、版权法、公共借阅权法等法律类型,其中版权法主要选取与图书馆相关的条款。法律文本的选取均以各国立法机构官方网站公布的最新文本为依据,除韩国相关法律文本截至2013年8月,其他各国法律文本均以2013年3月为截止时限。在语种上,《选编》涉及英语、法语、德语、俄语、日语、韩语6种语言。但限于芬兰、挪威、瑞典、丹麦北欧四国语言专业人才的缺乏,译者对法律文本的选取主要以四国官方网站上发布的英文文本为翻译依据。同时,考虑到北欧四国法律体系的一致性,译者在某一国家只选取有代表性的图书馆法律进行翻译。

翻译过程中,译者参阅了国内外大量权威工具书、数据库,及相关图书馆

法规文件汇编成果,力求在尊重法律原文的基础上,实现法律文本翻译的法言法语与“信、达、雅”的有机统一。对于不同国家相关法律条款序号编排上的差异,译者原则上保持原法律条款序号不变,方便读者使用。

参加《选编》翻译的工作人员均为国家图书馆参考咨询馆员,他们长期从事为中央国家领导机关的立法决策服务工作,了解国家法律政策和大政方针,兼具法律学科专业背景和外语特长,为保证翻译质量奠定了良好基础。

《选编》的翻译工作得到了下列机构和个人的帮助,在此对他们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孙一钢(国家图书馆馆长助理、研究馆员)

翟建雄(国家图书馆研究馆员)

初景利(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教授)

严向东(国家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陈 宁(国家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黄国彬(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郝金敏(国家图书馆馆员)

刘 洋(日本筑波大学法学硕士)

国家图书馆立法决策服务部陈丽女士积极承担了本书的光盘制作,方便读者使用,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成书过程中,卢海燕主要负责全书整体框架策划,实施方案制定,统筹协调管理,人员责任分工,挪威公共图书馆法、挪威呈缴法的翻译,美国、俄罗斯、新西兰、日本、韩国、印度、新加坡等国家的图书馆法律译文终审和统稿,以及组织出版等工作。田贺龙主要负责前期各国图书馆法律制定情况普查,法律文本确认,法律翻译及文献检索技能培训,苏格兰公共图书馆法、芬兰图书馆法的翻译,英国、德国、法国、芬兰、瑞典、丹麦、挪威、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印度等国家的图书馆法律译文终审和统稿工作。牛淑娟、刘英赫除承担南非和英国图书馆法律文本翻译工作,还全面负责本书的庶务工作,包括辅助主编完成工作计划的组织落实,编辑体例制定,全书译稿汇总,索引编制,资料整理备档,后期光盘制作,以及联络出版等工作。

本书责任编辑、知识产权出版社知识产权编辑室主任卢海鹰女士,以其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和多次富有建设性的意见,确保《选编》的翻译质量和出版工作顺利实现,在此由衷感谢。

由于本书翻译工作涉及法律专业知识、图书馆业务实践经验和外语语言能力等多方面因素,本书难免有纰漏和错误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指正。

目 录

亚 洲

01 韩 国	(003)
图书馆法	(003)
图书馆法实施令	(018)
图书馆法实施规则	(030)
国会图书馆法	(058)
国会图书馆组织机构制度	(062)
小型图书馆振兴法	(068)
小型图书馆振兴法实施令	(071)
学校图书馆振兴法	(073)
学校图书馆振兴法实施令	(078)
读书文化振兴法	(081)
读书文化振兴法实施令	(085)
02 日 本	(088)
图书馆法	(088)
图书馆法施行令	(093)
图书馆法施行规则	(093)
国立国会图书馆法	(100)
支部图书馆法	(110)
基于国立国会图书馆法的呈缴规程	(112)
版权法 (节译)	(114)
03 新加坡	(116)
国家图书馆管理局法	(116)
版权法 (节译)	(125)
04 印 度	(135)
印度国家图书馆法	(135)

马哈拉施特拉邦公共图书馆法	(145)
公共图书馆书报呈缴法	(152)
公共图书馆图书呈缴条例	(154)
印度版权法 (节译)	(156)

非 洲

05 南 非	(159)
南非国家图书馆法	(159)
图书馆与信息服务法	(166)
法定呈缴法	(172)

欧 洲

06 丹 麦	(181)
图书馆服务法	(181)
图书馆服务条例	(189)
出版物法定呈缴法	(194)
公共借阅权补偿金法	(198)
公共借阅权补偿金条例	(201)
07 德 国	(210)
德国国家图书馆法	(210)
德国国家图书馆章程	(215)
德国国家图书馆章程修订案	(217)
图林根州图书馆法	(218)
向德国国家图书馆呈缴出版物的法令	(220)
德国著作权法 (节译)	(223)
08 俄罗斯	(227)
俄罗斯联邦图书馆事业联邦法	(227)
俄罗斯联邦国家预算机构“叶利钦总统图书馆”章程	(239)
俄罗斯联邦国家预算机构“俄罗斯国家图书馆”章程	(245)
俄罗斯联邦国家预算机构“俄罗斯国立图书馆”章程	(260)
俄罗斯联邦文献呈缴本法	(274)
俄罗斯联邦信息、信息技术和信息保护法	(289)

	俄罗斯联邦著作权法 (节译)	(298)
09	法 国	(302)
	国家图书馆法	(302)
	公共图书馆法	(311)
	法定呈缴本法 (节译)	(312)
	有关法定呈缴的法令	(321)
	图书馆借阅补偿法 (节译)	(323)
	关于批准法国著作权权益协会的法令	(324)
	图书馆借阅补偿法令	(325)
	图书馆借阅补偿法律 (2003 - 517 号)	(326)
	图书馆借阅补偿政令 (2004 - 920 号)	(329)
	图书馆借阅补偿政令 (2004 - 921 号)	(331)
	著作权法 (节译)	(332)
10	芬 兰	(340)
	图书馆法	(340)
11	挪 威	(343)
	公共图书馆法	(343)
	文献法定呈缴法	(346)
	文献法定呈缴法生效及相关权力的授予	(348)
	文献法定呈缴条例	(348)
	宗教文化事务部对管理呈缴文献机构的指令	(354)
12	瑞 典	(357)
	关于瑞典皇家图书馆章程的条例	(357)
13	英 国	(360)
	大英图书馆法	(360)
	苏格兰国家图书馆法	(366)
	公共图书馆与博物馆法	(378)
	苏格兰公共图书馆综合法	(389)
	苏格兰公共图书馆法	(392)
	北爱尔兰图书馆法	(393)
	法定缴存图书馆法	(405)
	公共借阅权法	(415)
	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 (节译)	(420)

北美洲

14 加拿大	(427)
加拿大国家图书档案馆法	(427)
公共图书馆法	(437)
出版物法定呈缴条例	(453)
版权法 (节译)	(455)
15 美 国	(460)
博物馆与图书馆服务法	(460)
国会图书馆法	(485)
图书馆复本或录音制品的法定呈缴 (节译)	(526)
版权法 (节译)	(528)

大洋洲

16 澳大利亚	(535)
国家图书馆法	(535)
公共借阅权法	(544)
著作权法 (节译)	(553)
著作权条例 (节译)	(575)
17 新西兰	(577)
新西兰国家图书馆法	(577)
国家图书馆关于缴送图书、期刊的通知	(595)
国家图书馆关于缴送电子文献的通知	(597)
坎特伯雷公共图书馆法	(599)
版权法 (节译)	(601)
新西兰作者公共借阅权法	(607)
新西兰作者公共借阅权实施条例	(612)
新西兰图书馆协会法	(618)
索引一 国外图书馆法律分类索引	(620)
索引二 国外图书馆法相关法律索引	(622)
后 记	(631)

亚 洲

01 韩 国

02 日 本

03 新加坡

04 印 度

01 韩 国

图书馆法^{*}

(法律第 11310 号, 2012 年 2 月 17 日部分修订,
自 2012 年 8 月 18 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 的

制定本法的目的在于: 对图书馆的社会责任及履行其职责所需注意事项加以规定, 旨在保障国民信息邻接权和知情权, 加强图书馆事业发展和图书馆服务, 使图书文献在全社会中得到有效利用和流通, 消除知识鸿沟, 增强国民的终身学习, 为国家和社会文化发展作出贡献。

第二条 术 语

本法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2009 年 3 月 25 日修订)

(1) 图书馆: 是指收集、整理、研究和保存文献资料, 并向公众提供服务, 为社会公众利用信息、调查、研究、学习、提高修养及终身教育作出贡献的机构。

(2) 馆藏文献: 是指图书馆收集、整理和保存的文献资料, 包括印刷文献、手稿、视听资料、缩微文献、电子文献及其他用于残疾人服务的特殊文献等以知识信息资源传播为目的的所有记载信息的文献 (包括网络文献)。

(3) 图书馆服务: 是指图书馆利用馆藏文献和设施向公众提供的外借、阅览、参考服务; 使用各种信息服务设备、设施的服务; 强化读者获取馆藏文献及信息理解能力的辅导、培训; 以及所有支持公众读书活动的有形或无形的服务。

(4) 公共图书馆: 是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为了公众的信息利用、文化活动、读书活动及终身教育而建立并运营的图书馆 (以下称“公立公共图书

^{*} 李吉子, 王磊, 译; 卢海燕, 校。

馆”),或者是法人(根据《民法》或其他法律规定而成立的法人,以下相同)、团体及个人建立并运营的图书馆(以下称“私立公共图书馆”)。以下各种设施均属于公共图书馆范畴:

甲、在公众生活区域内,以知识信息服务及读书文化服务为主要目的的、未达到本法第五条规定的公立公共图书馆设施及藏书标准的小型图书馆;

乙、以面向残疾人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的残疾人图书馆;

丙、以面向住院病人及其监护人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的医院图书馆;

丁、以面向陆军、海军、空军等各级部队将领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的军队图书馆;

戊、以面向监狱收押人员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的监狱图书馆;

己、以面向少年儿童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的儿童图书馆。

(5) 大学图书馆:是指在根据《高等教育法》第二条之规定而设立的大學及根据其他法律的规定而设立的提供大学及大学以上教育课程的教育机构,以面向教授、学生及职员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的图书馆。

(6) 学校图书馆:是指在根据《初、中等教育法》第二条之规定而设立的高中及高中以下的各级学校,以面向教师、学生及员工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的图书馆。

(7) 专业图书馆:是指在机构或团体内部,为其所属员工或公众提供特定领域专业图书文献服务为主要目的的图书馆。

(8) 呈缴:是指文献的发行者或作者,向法定机构履行其法律义务缴送一定数量文献的行为。

(9) 网络资源:是指通过信息通信网络(指《信息通信网络使用、促进及信息保护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信息通信网络,以下同)向公众传播(指《知识产权法》第二条第七款规定的公众传播,以下同)的信息资源。

(10) 网络资源提供者:是指将网络资源通过信息通信网络向公众进行传播者。

(11) 技术保护措施:是指权利人或得到权利人授权者,为了有效防止或控制对《知识产权法》所保护的著作权等权利的侵权行为所采用的技术措施。

第三条 适用范围(2009年3月25日修订)

本法适用于在情报所、情报中心、资料室、资料中心、文化中心及与此名称和功能相类似的机构,以及根据总统令的规定,由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认定的机构。

第四条 国家及地方自治团体的义务

国家及地方自治团体为了让公民平等而自由地访问和利用信息，应支持图书馆事业发展，并为此要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五条 图书馆设备及馆藏文献（2009年3月25日修订标题）

1. 图书馆为了保存、整理馆藏文献，便于读者使用，应具备相应的设备及馆藏文献。（2009年3月25日修订）

2. 前款所规定的图书馆设备及馆藏文献技术标准须根据总统令制定。（2009年3月25日修订）

第六条 馆员（2012年2月17日修订标题）

1. 根据总统令，图书馆应该配备图书馆运营所必需的馆员；以及根据《初、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的图书馆学专业教师及技术教师。图书馆可配置其运营所必要的计算机技术人员等专业技术员工。（2009年3月25日，2012年2月17日修订）

2. 前款中的馆员类别、资格条件及培养所必要的事项须根据总统令制定。（2009年3月25日，2012年2月17日修订）

3. 国家及地方自治团体应该努力提高馆员的专业业务水平，并提供相应的教育机会。

第七条 图书馆的利用及提供等

1. 图书馆为了提高馆藏文献的流通、管理及利用方面的业务效率，为了知识信息的共享，应该与其他图书馆积极合作。（2009年3月25日修订）

2. 图书馆为了向公众提供多样化服务，应与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院、文化之家等各种文化设施和教育机构、行政机构、相关团体及社区加强合作。

3. 大学图书馆、学校图书馆、专业图书馆等图书馆，在不影响履行其职责的情况下，可向公众开放其服务设施及馆藏文献。（2009年3月25日修订）

第八条 读者隐私保护

图书馆为了保护读者个人隐私，应加强以下各项措施：

- （1）就读者信息的收集、管理、公开等问题制定相关规定；
- （2）对图书馆员工进行相关注意事项的教育；
- （3）图书馆馆长认为有助于读者隐私保护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捐 赠

1. 任何人为了支持图书馆的建设、设备、馆藏文献和运营，可向图书馆捐赠款项或其他财物。（2009年3月25日，2011年4月5日修订）

2. 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设立的图书馆，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捐赠的情形

下,可不受《关于捐款捐物收集及使用法》限定,接受捐赠。(2011年4月5日增订)

第十条 (已删除)(2009年3月25日修订)

第十一条 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除其他法律特别规定之外,图书馆应遵用本法之规定。

第二章 图书馆政策的制定及推进体系

第十二条 图书馆信息政策委员会的设立

1. 为了制定、审议、调整关于图书馆政策的主要事项,在总统所辖下设立图书馆信息政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图书馆委员会”)。

2. 图书馆委员会负责制定、审议、调整以下各项事宜:(2009年3月25日修订)

- (1) 本法第十四条“图书馆发展综合计划的制定”所规定的相关内容;
- (2) 图书馆相关制度;
- (3) 关于国家和地方图书馆运营体系的相关事宜;
- (4) 关于图书馆运营评估的相关事宜;
- (5) 关于图书馆及馆藏文献的访问及消除知识鸿沟的相关事宜;
- (6) 关于图书馆专业人员培养的相关事宜;
- (7) 其他关于图书馆政策的相关事宜须根据总统令制定。

3. 为了支持图书馆委员会的工作,在委员会内设立事务机构;为了履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职能,在文化体育观光部内设立企划团。(2009年3月25日修订)

4. 关于图书馆委员会的事务机构及企划团的设立及运营等必要的事项须根据总统令制定。

5. 图书馆信息政策委员会委员长为了事务机构及企划团的工作,根据需要可邀请行政机构派遣公务员或相关团体派遣工作人员。接到邀请的机构负责人如无特殊情况应予响应。

第十三条 图书馆委员会组成

1. 图书馆委员会由30名以内的委员组成,其中包括委员长和副委员长各1名。

2. 委员长由总统在图书馆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的人员中推荐产生,副委员长由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担任。(2011年4月5日修订)